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5－064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情况，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筹集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采用直接或间接方式向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以增强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资金实力，扩大融资租赁业务规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沟通意见，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下称，广发资管公司）管理的“广发资管凯悦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再作为认购人参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对应减少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因此，同意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调整为：

广发资管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同意公司与发行对象广发资管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金额由原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广发资管公司管理的“广发东控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即该资产管理计划由本公司包括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员工成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

因“广发东控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包括公司董事，关联董事尹锦容、梁翼区、张庆文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并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广发资管公司管理的“广发资管凯悦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再作为认购人参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对应减少认购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即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规模由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含）调整为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含），股票发行数量相对应由不超过204,918,031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98,019,801股（含）。

同意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98,019,801股（含198,019,801股）。其中，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28,288,543股；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认购不超过11,315,414股（即，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的“广发东控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数量不超过11,315,414股）；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认购14,144,272股；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14,144,272股；东莞市四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45,261,669股；嘉兴硅谷天堂昌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28,288,543股；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14,144,272股；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认购14,144,272股；广东南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14,144,272股；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认购14,144,272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4月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发行价格为7.32元／股。

201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039,516,9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2.5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事项，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7.07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四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南博投资有限公司、嘉兴硅谷天堂昌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和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98,019,801股（含198,019,801股），由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6、限售期

本次参与认购的10名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含14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增资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扩大其融资租赁业务规模。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将有权根据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不属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规定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发生变化，不需要重新确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因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广发东控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包括公司董事，关联董事尹锦容、梁翼区、张庆文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并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议案的详尽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

四、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鉴于广发资管公司管理的“广发资管凯悦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再作为认购人参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相应地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规模、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意综合各调整内容，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见本决议公告的附件。

因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广发东控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包括公司董事，关联董事尹锦容、梁翼区、张庆文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并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详尽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

五、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鉴于广发资管公司管理的“广发资管凯悦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再作为认购人参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规模、发行数量相应地进行了调整，同意就前述调整内容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六、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广发资管公司管理的“广发资管凯悦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再作为认购人参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需要对原拟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题重新修订与审议，同意取消原定于2015年9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七、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新）》

同意于2015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点30分，在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55号本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内容如下：

1、《关于调整对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 发行数量
3.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3.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6 限售期
3.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3.8 上市地点
3.9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3.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4、《关于再次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6、《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再次调整＜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与东莞市四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与嘉兴硅谷天堂昌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与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与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4、《关于公司与广东南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5、《关于公司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7、《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新）》详见本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附件：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对照表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第2条”	增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表述。 全文其他部分做相应调整。
	特别提示“第3条”	将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调整为“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98,019,801股（含198,019,801股）”。 全文其他部分做相应调整。
	特别提示“第4条”	增加2014年度权益分配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表述。 全文其他部分做相应调整。
	特别提示“第5条”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调整为不超过140,000.00万元（含140,000.00万元）。 全文其他部分做相应调整。
	特别提示“第6条”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更新至最新情况，即2012年－2014年。 全文其他部分做相应调整。
	特别提示“第9条”	增加“广发资管管理的“广发资管凯悦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再作为认购人参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对应减少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规模由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150,0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140,000.00万元（含140,000.00万元），股票发行数量相对应由不超过204,918,031股（含204,918,031股）调整为不超过198,019,801股（含198,019,801股）。”的表述。
	原特别提示“第9条”顺延为特别提示“第10条”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广东省国资委批准，相关表述变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广东省国资委批准”。 全文其他部分做相应调整。
释义	--	公司控股股东名称由“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变更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全文其他部分做相应调整。
	--	删除释义“广发资管凯悦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二）发行数量	根据广发资管凯悦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发行价格、发行规模的调整情况，对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做相应调整，认购比例同步调整。 全文其他部分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删除“广发资管设立的凯悦1号资管计划部分认购人为公司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的表述。 全文其他部分做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由于各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发生变化，相关表述股权比例做相应调整。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发行对象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的名称及注册资本等发生变化，对其相应内容更新。删除认购对象广发资管凯悦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应内容 对所有发行对象根据最新2014年年度财务数据做相应更新。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七、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调整	增加“七、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调整”部分。
第六节 利润分配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描述做相应调整。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更新至最新情况，即2012年－2014年。
	三、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描述做相应调整。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5－065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的详尽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

因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广发东控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包括公司监事，因此关联监事郭旭东、欧仲伟、谭沛洪先生对以上各议案均回避表决，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同意将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5－066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取消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5年9月7日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5日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2），原定于2015年9月7日下午14:30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取消原因

根据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沟通意见，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下称，广发资管公司）管理的“广发资管凯悦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再作为认购人参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需要对原拟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题重新修订与审议，因此取消原定于2015年9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目前公司已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题完成修订，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同意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相关议题，《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新）》详见本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5－069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再次调整＜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再次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事前审核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1、“广发资管凯悦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再参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重大调整，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2、因“广发资管凯悦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再参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等因素，而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预案进行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将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非、刘少波、陈玉罡、江伟
2015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5－070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55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届次：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新）》。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6日下午15:00。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15年9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55号本公司会议室。

8、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15年9月12日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

1、《关于调整对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 发行数量
3.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3.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6 限售期
3.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3.8 上市地点
3.9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3.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4、《关于再次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6、《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再次调整＜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与东莞市四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与嘉兴硅谷天堂昌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与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与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4、《关于公司与广东南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5、《关于公司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7、《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1日、2015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第2015－017、018、019、022、023、024、025、064、065、067、068号公告。

其中第3项提案需逐项表决；第2～4、6～16、18、19项提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第3、4、6、7项提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时需回避表决。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秘办

3、登记时间：2015年9月11日与9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4、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3。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

费用安排：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电话：0769－22083320
传　　真：0769－22083320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55号（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23110
联 系 人：陈先生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对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	发行数量			
3.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3.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6	限售期			
3.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3.8	上市地点			
3.9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3.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4	《关于再次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6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再次调整<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东莞市四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与嘉兴硅谷天堂昌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与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与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与广东南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　；　不可以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会回执

截止2015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本人（本公司）持有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贵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

附件3：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为便于股东参加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828

2、投票简称：东控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东控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本次股东大会提交审议的议案3，需对每个子议案逐项表决。3.00元代表对议案3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3.1，3.02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3.2，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和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需要表决的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调整对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3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0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1
3.2	发行数量	3.02
3.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03
3.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3.04
3.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05
3.6	限售期	3.06
3.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3.07
3.8	上市地点	3.08
3.9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3.09
3.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3.10
4	《关于再次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5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5.00
6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关于再次调整<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与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与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与东莞市四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与嘉兴硅谷天堂昌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公司与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公司与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3.00
14	《关于公司与广东南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4.00
15	《关于公司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5.00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6.00
17	《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00
18	《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	18.00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9.00

（4）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16日下午15:00。

2、参加投票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投票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和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股东根据申请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户名”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票股东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END）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9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07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77,912,020股股份，向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84,720,010股股份，向博信优质（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8,202,64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后续实施事项，并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0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4月24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85号）以及2015年6月16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85号）审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联锌铟XYZH/2013KMA1050－6号审计报告和锡业股份XYZH/2013KMA1050－7号审阅报告，对华联锌铟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分别进行了审计和审阅，并在报告书中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披露；

2、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第四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本次发行股份概况"之"（五）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部分对云锡集团、云锡控股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进行了补充披露；

3、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十）环境保护情况"中对华联锌铟新、扩、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具体情况及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4、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华联锌铟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中对华联锌铟2013年3月股份转让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5、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中对华联锌铟报告期内销售净利率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6、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中对华联锌铟毛利率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7、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中对华联锌铟收入确认的原则及具体依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8、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中对华联锌铟2014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9、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一、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中对本次评估预测中产品价格选取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10、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中对本次评估预测毛利率高于历史毛利率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11、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中对2015年预测毛利率高于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12、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一、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之"（一）评估基本情况"中对收益法评估预测明细表进行了补充披露。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中对业绩承诺金额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了补充披露；

13、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一、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之"（八）铜曼矿权价值评估时，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与资产基础法评估时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的对比分析"中对评估预测中产品价格选取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14、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中对临时用地预计使用的时间、预计支付费用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15、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中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对评估值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16、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中对本次交易华联锌铟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以及未购买华联锌铟全部股权的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

17、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博信天津"中对博信天津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18、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矿业权情况"之"（二）矿业权取得情况"中对华联锌铟铜曼矿区超规模开采对锡业股份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19、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矿业权情况"之"（二）矿业权取得情况"中对金石坡锌锡矿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0、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对"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的具体含义进行了补充披露；

21、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中对华联锌铟与马关合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交易情况以及华联锌铟应收款项的管理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2、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中对华联锌铟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3、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标的资产的估值和定价"、"九、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中对补充评估情况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5－08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重庆市公安局350兆警用数字集群（PDT）系统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8日，重庆政府采购网公布了《重庆市公安局350兆警用数字集群（PDT）系统建设项目二期工程（二次）采购结果预公示》的公告，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拟中标人，项目金额为206,210,780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主要内容

2015年6月17日，重庆蓝盾电子技术服务公司委托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发布了《重庆市公安局350兆警用数字集群（PDT）系统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采购公告》，项目编号：G1500100228B，项目名称：重庆市公安局350兆警用数字集群（PDT）系统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根据招标公告显示，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二级交换控制中心、主城区以外区县PDT无线网络建设，相应配套设施及卫星应急通信系统等。

二、项目中标结果

根据《重庆市公安局350兆警用数字集群（PDT）系统建设项目二期工程（二次）采购结果预公示》的公告显示，本项目中标人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06,210,780元。

公示的公告详见重庆政府采购网：http://www.cqgp.gov.cn/portal/documentView.do?method=view&id=1091628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06,210,780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58%，项目中标后，合同的履行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项目是目前国内公安PDT数字集群建设金额最大的项目，将建设成为第一个较为完整的直辖市级的PDT数字集群网络，是继新疆项目后的又一个大规模覆盖的专网，对全国公安建设PDT数字集群网络具有较好的推动作用和标杆意义，有利于未来推动其他省份和城市公安专网数字化的进程。

四、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目结果仍处于公示期，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也尚未与招标人签署采购合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合同签署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7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尚处于论证洽谈阶段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63，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如意集团，股票代码：000626）已于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开市起申请停牌。

目前，公司相关事项正在继续协商和筹划，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临2015－020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5年8月2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集团"）通知，申能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申能集团根据其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相关举措的公告》）于2015年8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3,167,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本次增持前，申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322,735,5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03%。本次增持后，申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325,903,1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10%。

二、后续增持计划

鉴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申能集团于2015年7月11日承诺，拟自2015年7月11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不超过10亿元资金，并承诺在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